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899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精密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案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363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611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652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611	602	100	3,313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	50	-	50
合 計		2,611	652	100	3,363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創為精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10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與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25,065,733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38,560,491 股之 65.00%或佔掛牌股數 42,398,491 股之 59.12%。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36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36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2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3 月 2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3 月 2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4 月 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

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25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3 月 25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3 月 2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3 月 2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單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創為精密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4 月 8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創為精密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amtouch.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創為精密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黃珮娟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黃珮娟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份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85,605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8,56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838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42,398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423,985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978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38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範圍內，計 575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263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263 千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978 千股，合計 4,241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42,398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額度內，計 489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19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0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9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733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0.81%，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要求。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創為主要從事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場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包括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便利之一站式服務，包含光學貼合服務、觸控顯示面板完整方案及金屬外框觸控顯示器等，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以工業、醫療、戶外、公共商業及交通等少量多樣化之利基型應用為主；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並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同屬觸控面板產業鏈的廠商作為採樣同業，且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選擇同業分別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股票代碼：5220）主要從事單點及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製造及買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買賣等營業項目；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股票代碼：3623）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業項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多功能事務機、工業控制、人機介面、醫療、車用及航空等；以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股票代碼：4729）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與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業項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業類型觸控如收銀機、家電觸控產品如烤箱、軍用等，上述三家公司之因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或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 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註2	平均本益比(倍) 註2
創為公司 (6899)	112年12月	67.47	4.53	14.89	15.47
	113年1月	67.67		14.94	
	113年2月	75.06		16.57	
萬達公司 (5220)	112年12月	26.74	0.95	28.15	—
	113年1月	26.32		27.71	
	113年2月	26.84		28.25	
富晶通(3623)	112年12月	41.02	(0.34)	—	—
	113年1月	37.25		—	
	113年2月	40.16		—	
榮茂公司 (4729)	112年12月	15.63	0.34	45.97	—
	113年1月	16.70		49.12	
	113年2月	20.35		59.85	
光電業類 (上櫃)	112年12月	—	—	32.39	36.10
	113年1月	—		34.01	
	113年2月	—		41.90	
大盤 (上櫃)	112年12月	—	—	29.85	30.35
	113年1月	—		29.62	
	113年2月	—		31.58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如為負數或小於1元致本益比失真者，不予以採用。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公司及上櫃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5.47倍~36.10倍，以該公司11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174,555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2,398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4.12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63.74元~148.73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並依前述價格七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44.62元~104.11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50元，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櫃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淨值(元)(註)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創為公司 (6899)	112年12月	67.47	41.79	1.61	1.68
	113年1月	67.67		1.62	
	113年2月	75.06		1.80	
萬達公司 (5220)	112年12月	26.74	20.33	1.32	1.31
	113年1月	26.32		1.29	
	113年2月	26.84		1.32	
富晶通(3623)	112年12月	41.02	12.93	3.17	3.05
	113年1月	37.25		2.88	
	113年2月	40.16		3.11	
榮茂公司 (4729)	112年12月	15.63	13.96	1.12	1.26
	113年1月	16.70		1.20	
	113年2月	20.35		1.46	
光電業類 (上櫃)	112年12月	—	—	2.69	2.92
	113年1月	—		2.82	
	113年2月	—		3.25	
光電業類 (上市)	112年12月	—	—	1.18	1.17
	113年1月	—		1.15	
	113年2月	—		1.17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係採自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除以112年12月31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依上表得知，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光電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2月~113年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17倍~3.05倍，以該公司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1,611,254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2,398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38.00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44.46元~115.90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創為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創為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創為主要從事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觸控控制器及驅動程式之銷售及售後服務，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型態、產品屬性及其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後，選取萬達公司、富晶通公司及榮茂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創為公司	30.30	27.46	19.88
	萬達公司	45.44	41.39	40.51
	富晶通公司	34.51	28.23	25.18
	榮茂公司	67.16	59.73	57.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創為公司	154.51	156.66	162.42
	萬達公司	152.38	161.80	154.12
	富晶通公司	405.26	492.22	681.22
	榮茂公司	172.23	191.91	188.48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0.30%、27.46%及 19.88%，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資產隨之增加，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底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 2.8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112 年度配合訂單減少備料，應付帳款減少，以及償還長期借款，使負債總額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負債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較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51%、156.66%及 162.42%，各年度比率皆超過 100%，顯示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11 年度雖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狀況已大幅緩解，然缺工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企業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客戶預期市場需求暢旺，持續增加訂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增加，致股東權益中之未分配盈餘增加 10.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 2.15%。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增加 5.76%，主要係 112 年底相較 111 年底未有大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在穩健營運下權益總額逐步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富晶通公司、榮茂公司，與萬達公司相當，112 年則優於萬達公司。總觀該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高於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尚屬充足，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權益報酬率	創為公司	14.99	13.08	10.91
	萬達公司	16.89	13.84	4.57
	富晶通公司	(8.36)	(6.91)	(2.59)
	榮茂公司	(15.04)	5.38	2.4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為公司	68.06	87.32	44.46
	萬達公司	40.92	25.51	7.35
	富晶通公司	(14.89)	(12.83)	(5.99)
	榮茂公司	(9.04)	8.06	(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為公司	69.85	70.65	56.37
	萬達公司	41.28	34.73	8.37
	富晶通公司	(12.34)	(9.51)	(3.40)
	榮茂公司	(16.53)	12.68	5.91
純益率	創為公司	17.79	14.14	16.67
	萬達公司	13.49	11.73	4.80
	富晶通公司	(9.05)	(7.72)	(2.67)
	榮茂公司	(15.57)	4.78	2.88
每股稅後盈餘(元)	創為公司	6.07	5.21	4.53
	萬達公司	3.43	2.88	0.95
	富晶通公司	(1.24)	(0.94)	(0.34)
	榮茂公司	(1.26)	0.70	0.34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99%、13.08%及 10.91%。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下降 1.91%，主要係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於 112 年 4 月獲悉 CCIB 之主管機關 Labuan FSA 公告，CCIB 有不合規問題，且在其不合規相關問題解決之前，不得從事被許可的業務活動之資訊後，評估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基金之公允價值影響可能重大，故將上述海外基金之帳列成本 105,169 千元全數認列評價損失，使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 31,135 千元，下降幅度 13.49%所致；112 年度受終端客戶需求下降及客戶持續調節庫存之影響，訂單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銷售規模下降，致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 2.17%。與採樣公司相較，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皆低於萬達公司，高於富晶通公司及榮茂公司，112 年則為採樣同業之冠。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8.06%、87.32%及 44.4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85%、70.65%及 56.3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較高毛利率之客製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使銷貨收入及營業毛利上升，在營業費用變化相對不大之情形下，致營業利益增加 74,265 千元，使 111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 19.26%。惟該公司 111 年度雖營運成長，然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 105,169 千元評價損失，使 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增加幅度不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之幅度，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上僅增加 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下降，且因疫情解封後參展之廣告費用增加、銷售部門人員增加、薪資調整，以及研發人員增加

等因素，致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隨之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受整體業績變化及認列 CCIB 基金評價損失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7.79%、14.14%及 16.6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07 元、5.21 元及 4.5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下降至 14.14%，主係該公司所持有之 CCIB 海外基金認列評價損失所致。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 2.53%，主係 111 年度認列 CCIB 海外基金評價損失，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致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動主係受稅前純益影響，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營運狀況與獲利能力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 份	成交數量(股)	加權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2 月 21 日~ 113 年 3 月 20 日	2,531,432	79.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成交價格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 19 日~113 年 3 月 20 日)之平均股價為 79.47 元，總成交量為 2,531,432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73.68 元~82.39 元，變動比率為 11.82%，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經參考上櫃光電業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並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44.62 元~104.11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 21 日~113 年 3 月 20 日)於興櫃市場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 79.47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3 年 3 月 11 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73.94 元，故七成為 51.76 元)為上限參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43.10 元，並以不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66.77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3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8,38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為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83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8,38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